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及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委任吳卓倫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李珊梅女士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林錦和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徐立地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5. 罷免譚敏志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6. 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7. 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8. 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9. 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10. 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11. 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12. 罷免所有於遞交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當日或之後但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該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號。如未作任何選擇，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該公司股東名冊當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